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王书贵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以及董事曹达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董事袁桅女士、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韩永先生、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以及刘俊海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仲华先生，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能源系统分析硕士学位，中国国籍。

张仲华先生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与能源司；1995年至2012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重庆东银能源集团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启迪科技服务集团资产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张仲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张仲华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